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全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謝宜軒律師
黃中麟律師
孫培堯律師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改定監護人事件，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21日以「家事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狀」為名，具狀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經本院以「定暫時狀態假處分」為案由予以分案。嗣經本院於同年9月2日函詢聲請人本件究係聲請「定暫時狀態假處分」抑是「暫時處分」，聲請人於同年9月6日陳報稱係為「聲請暫時處分」，故本件案由欄雖登載為「定暫時狀態假處分」，然實為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所定之「暫時處分」，此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伊係受監護宣告人A 0 3之媳婦，A 0 3前於109年2月25日經鈞院以108年度監宣字第236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相對人為A 0 3之監護人，暨指定A 0 3之女A 0 4為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詎相對人於擔任監護人期間將A 0 3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以顯然低於行情之價格出售他人，且支付高額仲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予A 0 3之長媳A 0 5，又A 0 5及A 0 3之孫A 0 6透過相對人之代理，與A 0 3有金錢借貸往來，還與A 0 5約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，另A 0 3每月所需看護及生

01 活費用分別為76,000元及30,000元，然相對人花費鉅資購買
02 用途不明之保健食品、家具家電及支出餐旅費，致平均每月
03 額外支出之生活費用逾14萬6,000元，且有多筆在誠品書店
04 之高額花費。此外，相對人私自更換A 0 3住處之大門門
05 鎖，更擅自將A 0 3移至他處，不僅未通知伊及其他親屬，
06 更拒絕透露A 0 3現住所之地址，明顯係惡意阻隔A 0 3與
07 親屬間之聯繫。綜上，相對人有上開損害A 0 3利益之情
08 事，聲請人已向鈞院聲請改定監護人，並聲明：(一)改定聲請
09 人為受監護宣告人A 0 3之監護人；(二)指定臺北市政府社會
10 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1 (二)再相對人管理受監護宣告人A 0 3之財產，有前述浮濫花
12 費，及自A 0 3財產中圖利之情事，致使A 0 3財產大幅下
13 降，有難以維持每月護養療治及保全財產之高度疑慮，對A
14 0 3之權益造成不可彌補之損害，有非立即定暫時處分，不
15 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，為此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
16 1項聲請暫時處分，並聲明：(一)禁止相對人於改定監護人事
17 件確定或終結前，每月逾10萬6,000元範圍內之財產為處
18 分，並應於隔月10日前提出財產收支明細予聲請人；(二)禁止
19 相對人於改定監護人事件確定或終結前，將A 0 3從現居之
20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住所遷移至其他處所；(三)聲請人
21 及其配偶A 0 7、子女A 0 8（下稱聲請人3人）得於每週
22 三與A 0 3會面訪視1次，每次不超過2小時，相對人或第三
23 人應配合並給予必要之協助；(四)A 0 2應每月以書面或口頭
24 向聲請人報告A 0 3一切醫療事務，聲請人3人得陪同A 0
25 3就醫，相對人或第三人不得拒絕。

26 三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
27 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
28 暫時處分，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有事
29 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
30 事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
31 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監護人，不受民

01 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，此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
02 之，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、第1113條亦有明文。是以，法
03 院改定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事件，自應以受選任之監護人
04 於擔任監護人後有不利受監護人之情事，始有改定監護人之
05 必要。

06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損害A 0 3利益之情事，聲請改
07 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A 0 3之監護人等節，前經本院以
08 113年度監宣字第196號受理在案，且因聲請人於本案聲請未
09 能舉證相對人確有不符受監護人最佳利益，或顯有不適任監
10 護人之情事，業經本院裁定駁回。則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，
11 即因本案聲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自應併予駁回。

1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13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9 書記官 李姿嫻